

## 附件

### 准予上海市长宁区反邪教协会变更登记决定书

沪长民社登[2025]0090号

上海市长宁区反邪教协会:

你单位提出变更住所的申请,已于2025年8月5日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和国务院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十八条的规定,决定准予变更登记。住所由长宁路599号17号楼6楼变更为长宁路1436号6号楼2楼。

上海市长宁区民政局  
(上海市长宁区社会组织管理局)  
2025年08月05日